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1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許晁祿（原名：許益誠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柒萬陸仟零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肆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（二）查債務人許益誠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（證二）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（三）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

01 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
02 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
03 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
04 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
05 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
06 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07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8 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9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
10 履行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
11 細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